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服务器、人工智能配套硬件采购分标 1、服务器

合同编号：YXXXYDSJZX20260042

采购人（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住 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3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中翔惠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56 号
万达广场 5 栋 1611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XXXYSJZX20260042

采购单位(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中翔惠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服务器、人工智能配套硬件采购分标 1、服务器

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1479-CGZX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服务器	H3C	H3C UIS 3000G6 参数详见附件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	套	600000.00	120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 1200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拆除、安装等相关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 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索赔、诉讼、行政调查)的由乙方负责解决, 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和

解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取得使用授权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另行采购产品或取得使用授权所增加的成本与费用)。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上述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日历日)内交付使用、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完毕。乙方逾期解决的,视为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对于甲方的异议,乙方在期限内不予书面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即使甲方验收通过,若乙方明知标的物存在质量瑕疵未告知,仍视为其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乙方未开具全额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金额的2%缴纳，即人民币24,000.00元。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以下采购人账户。

开户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

银行账号：7719 0345 5310 006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且不存在争议的，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

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分钟响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产品/部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在前述期限内无法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前述期限不受周末、节假日的影响。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按逾期交货支付违约金，未按合同约定对甲方的验收异议及时整改完毕、解决或整改

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1%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无故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1%违约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1%。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承担的处罚、需向第三人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与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响应函;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乙方（章）广西中翔惠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3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5栋1611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22267	电话：0772-210823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5213906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
账号：615884286851	账号：7070 0500 0000 0001 069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P61932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NAT8H0G
邮政编码：530025	邮政编码：545000